浅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5_85_E 6 9E 90 E4 B8 80 E4 c122 484601.htm 一人公司,顾名思义 ,是指公司的股份或出资全部归属单一股东,股东以出资额 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。它分为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一人 公司。形式上的一人公司指具有股东名义者仅有一人,全部 股份或出资由一人拥有的公司;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指一公司 在形式上虽然有复数股东,但仅有其中一人为股份或出资的 真正所有人,其余股东依信托等法律关系而为名义股东,就 名义下的股份或出资并不能实际享有权益的公司。可见,一 人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:惟一股东,且该股东持有公司的 全部出资额或股份;一人公司享有有限责任,投资者的经营 风险降低了;通常情况下一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离 最早肯定一人公司法律地位的成文法是1925年的列支敦士 登制定的《自然人和公司法》。从世界范围看,对一人公司 的规定有这几种形式:有的国家不仅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, 还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, 如列支敦士登、德国、日 本、加拿大;有的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,如法国、 比利时、丹麦等;有的禁止设立一人公司,但不否认存续中 的一人公司,如奥地利、瑞士等。 我国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 "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"用了七个条款进行规定。 其中第58条第2款对一人公司的定义是:"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,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 司。一人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。该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"第59条

规定:"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 万元。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。一个 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该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"应该说对一 人公司进行规定是符合公司发展潮流的。笔者赞同这一观点 ,即: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和高科技的发展,人类从事经济活 动的风险越来越大,投资者基本上都希望在经济活动中享受 有限责任的保护。在我国,有限责任制度尤受广大私营个体 业主的青睐。这次对一人公司的规定对弘扬创业精神,改善 和促进个人投资企业的经营和发展,建立健全我国公司法律 制度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。但至少有这样一些问题值得我们 进一步思考:第一,一人股东的安排范围相对较窄,未能将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等一些中间型主体纳为一人公司的 投资人。依据第58条第2款的规定,作为一人公司的投资主体 只能是两类:自然人或法人。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 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,但他们成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时,法律如何规范并无规定,这就留下了调整的漏洞。 第二 ,立法规定了禁止一自然人再次成为另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惟 一股东,一定程度上违反了营业自由或企业活动自由原则。 此外,对同一法人能否投资设立复数一人公司,立法没有明 确作出禁止的规定,更不用说对其如何进行防范了。如此也 背离了市场主体平等对待的原则。 第三,现行立法对一人公 司所作的限制影响了一人公司作用的发挥,使其在鼓励、促 进投资方面与个人独资企业相互区别不大。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的优势在于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,它相对于个人独资企 业的优越性即在干其能适应自然人投资者跨地域、跨行业单

独创业需要,因为一人公司的投资者仅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 责任,在跨地域投资时,投资者完全可以借助他人进行管理 , 既便企业经营失败, 其损失也始终在可预见范围内, 即一 般不会超过其投入的数额,而这样的规定则使一人公司具有 的制度优越性有所丧失。而现行法第58条第2款规定:"一人 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。该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"如此一来,一人 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在鼓励投资方面相互区别、同时并存的 意义并不明显,自然人跨地域单独创业的愿望有可能无法彻 底实现。此外,现行立法在第64条做了这样的规定"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干股东自己的财产 的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"立法的出发点本是为 了防范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,但这样的规定在实践中操 作起来成本较高,有一定的难度。基于此,我们主张进一步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,如健全收入申报制度、财产公证制度、 建立基本储备金制度、明确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之债权应后 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受清偿,从完善投资环境、规范市场行为 的角度规范一人公司制度,以使一人公司的作用更为规范地 得以发挥。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